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486
聯 絡 人：李彥儒 (02)2380-3530
電子郵件：yannu22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國字第112001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送「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—總表」等53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2年10月25日經統處字第11206214560號函。
- 二、案內若涉及統計定義、方法、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，請依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預告變更訊息，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，亦請同步修正（其中屬列管項目者，應送本總處備查）。
- 三、為深化性別統計，有關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時，請酌增性別（含多元性別）與其他人口特徵，如年齡別、學歷別、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，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。

正本：經濟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